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03 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世帅汽车配件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NAX7X2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南路（物流服务中心 C 区 9 号）

投资人：张洪帅

身份证号码：410927198601036095

联系电话：15905120897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南路（物流服务中心 C 区 9 号）

2021 年 3 月 17 日，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根据连云港市级监督抽查任务，对灌南县新安镇世帅汽车配件经营部销售的起动用铅酸蓄电池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该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20 小时率容量项目不符合 GB/T5008.1-2013 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灌南县新安镇世帅汽车配件经营部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2 月底从山东临沂汽配城自称为双帆铅酸蓄电池代理商处，购进标称保定双帆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双帆”牌起动用铅酸蓄电池（规格型号 6-QW-47）20 只，放于门市用于对外销售。蓄电池购进价为 170 元/只，对外销售价为 200 元/只。至抽样时止，当事人购进的蓄电池尚未有售出，3 月 17 日抽样后，当事人即对上述蓄电池作了退货处理，检验用所抽样品为当事人免费提供。

经核实，灌南县新安镇世帅汽车配件经营部销售不合格起动用铅酸蓄电池，货值金额为 3600 元，未获得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的来源；
- 2、抽样单、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证明当事人售不合格冒充合格品车用柴油的事实，以及已经告知当事人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方法；
- 3、检验检测机构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证明该检验检测机构的合法性；
- 4、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 5、询问笔录、销售情况说明、进货发票等，证明涉案商品的数量、价格以及当事人售不合格冒充合格品的起动用铅酸蓄电池的违法事实等；
- 6、责令整改通知书及其送达回证，证明已经督促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车用柴油；

本局于2021年7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罚告字[2021]1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的规定，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40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